



清逸八荒 (国画) 程思平

随笔

母亲的心

李汤波

在哥哥七岁、我三岁、妹妹一岁的时候，父亲不幸去世。家里人心情都不好，感觉无望。从此，每当村里来了跑江湖算卦的“半仙”，母亲总是要给我们兄妹三人算上一卦。那时，懵懂无知的我也顺便听到了几句，诸如说我们兄妹将来“出入公门，食国家皇粮，一辈子衣食无忧……”，甚至说我妹妹“蹬皮鞋，穿大氅，坐的飞机呜呜响”，听了算卦的山吹海侃，着实让当时只能啃上黑窝窝头的我好笑了一阵子，最后，母亲还是毫不犹豫地交了钱，满意地领我们兄妹离去。

有时，碰上算卦的老太太没人管饭，母亲便会邀请到我家，好生款待。饭后，不用母亲请求，老太太自然会为我们兄妹算上一卦，虽然他们的话如出一辙，母亲却是很满意。

后来上了学，随着知识的增长，便深为母亲这一做法感到可笑与不解。说来母亲也是老高中毕业，虽然没上大学，可在当时甚至今天的农村也不算低学历，但是她怎么就偏偏信那些行走江湖招摇撞骗的算卦仙呢。

不过母亲算卦归算卦，却从没有一次在我们生病时选择算卦。有一次我生了病，母亲竟骑自行车带我到四十里外的县南某乡政治，目的就是找个好医生让我尽快好起来。甚至有两次母亲骑自行车载着生病的妹妹奔赴六十里外的开封。所有这些可以说是辞劳苦，不遗余力。我很迷惑，母亲让我们到医院就医自然是相信科学，骑自行车去是为了省钱，可每一次为我们算卦的钱都超过去开封的车费啊，我百思不得其解。

后来，我们兄妹三人经过努力都相继跳出了农门，有了一份工作，冥冥之中却也应了算卦仙所说的“出入公门，食国家皇粮”了。虽然关于妹妹“蹬皮鞋，穿大氅，坐的飞机呜呜响”的预言还没有实现，我已着实困惑了，难道算卦仙说的还真有眉目，母亲相信算卦还真是对了？不过，自从妹妹考上了大学，母亲就再也没有为我们算过卦了。

一日，母亲来县城，给我打了电话，当时正值全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冲刺阶段，由于手头的材料任务较重，我几乎没有歇过星期天，更别说抽时间回老家看看母亲了。这次母亲来了，我说什么也得见见，于是赶紧请了假，打电话让在高中教书的爱人顺路接我一下，急匆匆赶到了家，为母亲准备午饭。正好妹妹还没有开学，也来我家了。

兄嫂一下班，我们一家就开始团团团圆圆吃午饭了，不知怎的就提到了早些年母亲算卦的事情，母亲听后慈祥的脸上绽出了许多笑容，为我们道出了其中的缘由：“自你们父亲走后，我感觉天就快要塌了。那时候我们生活得太苦了，虽然我暗暗下决心与命运斗一斗，改变这一切，但害怕你们太小，承受不了生活的变故，会对生活失去信心，于是我就让人给你们算卦，其实算卦的很清楚你想听什么。之所以带你们去，就是让你们知道天无绝人之路，你们的前途都很光明，这样你们就会通过努力，克服困难，改变生活了……”

母亲的话还没有说完，我们所有的人都已经泪锁双眼……

新书架

《长相思》

张宁

桐华的长篇小说《长相思》历时三年创作而成，讲述了恋人之间的“爱而不得”。作者对其寄予了极大的期望，并认为其超越了《步步惊心》《大漠谣》《云中歌》等言情经典。桐华解释说，何为长相思，就是爱却不能拥有，相思这种情绪，每个人应该都经历过，两地相隔，会相思；浓情蜜意时，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也会相思。

长相思，是一种比相思更浓烈、更悠远的感情。是得不到、忘不了，却心甘情愿。只能铭刻于心底，掩藏于岁月，是一只只酿给自己喝的酒，用整个生命去品尝。这世间，有些感情，即使无法天长地久，依旧灿若星辰，照亮生命，即使不能拥有，依旧念念不忘，让生命温暖。

桐华的众多作品中，以悲剧人物和故事居多，可谓把纠结虐心写到极致，赚足了读者的眼泪，这次新作上市，网友纷纷感叹，又要被桐华的故事“虐”了。桐华却回复说，《长相思》其实是个温暖的故事，结局也不是悲剧。

散文

花生蚕豆杂话

王太生

一个成年人，从他哪一天吃不动蚕豆起，他意识到自己这是老了。

一个孩子，从他放肆地吃麻壳花生起，你察觉到这是快要过年了。

过年吃花生蚕豆，大把的干果摆在桌面上，这些消磨的零食，无疑是一场新年大戏的压轴主角。

在诸多零食中，花生有着平民的光泽。元代王祜的《农书》中，“蚕时始熟，故名”。童谣“白胖娃，坐沙滩，外穿大麻衣，里套小红衫”，说的是花生的样子。

花生蚕豆的坛子里，有许多往事，“哗啦”一倒，一大堆。

老舍是冰心家的常客，冰心平时管教孩子比较严，她给孩子们分花生、铁蚕豆，是按颗粒计。比如，每人每次只准吃五粒。老舍一到，限制就放开了，孩子们问母亲：“我们能吃多少个？”冰心说：“两个！”老舍马上插嘴：“不行，要说二十个！二百个！”

花生蚕豆，演绎生活的妙义。炒花生，是有讲究的。炒花生的炭火，不温也不火。铁锅里簪入沙子，花生和沙子搅拌，沙子渐渐发烫，花生也就慢慢熟了。过年的时候，外婆总要炒一大堆花生，放在一只坛子里。

香脆的花生，是一种生长在根须

部位的植物，吃花生的人，不分贵贱。剥下的花生壳可以生炉子引火。

吃花生喝酒，这个人一边剥着花生，一边喝酒，那才叫真的喝酒。喝酒的人当中，好多是伪喝酒，抵挡不住一桌丰盛的菜诱惑，真正品酒的人，是用一把花生品酒。有一年，我到一个朋友家借书，看到他书房的地板上有一地细碎的花生壳，朋友不好意思，这是他昨晚一个人喝酒留下的，流露出一个人真实生活的B面。

花生蚕豆，朕联出现在一只果盘内，那些随意和漫不经心的摆放，就像是丰子恺的漫画小品的。

“卖蚕豆，一分钱12个。”飘风中，小贩叫卖着蚕豆。那时候，还有炸蚕豆的人，一手摇着爆米机，一手拉风箱，又像日历上一幅泛黄的旧画。

爆米机是全封闭的，一只圆而长的铁家伙，摇着加热炒。随着“吱”的一声，像汽车轮胎爆了一粒粒蚕豆被炸开花，散发香喷喷的热气。

老太太吃蚕豆，吃的坚硬如石的岁月之豆。老太太没有牙了，看到重孙子小嘴里铁齿铜牙“嘎巴、嘎巴”地吃蚕豆。老太太也想吃，偷偷地放一颗蚕豆在干瘪的嘴里。一颗蚕豆只能在嘴里慢慢地磨，她这是在磨着从

前的香甜时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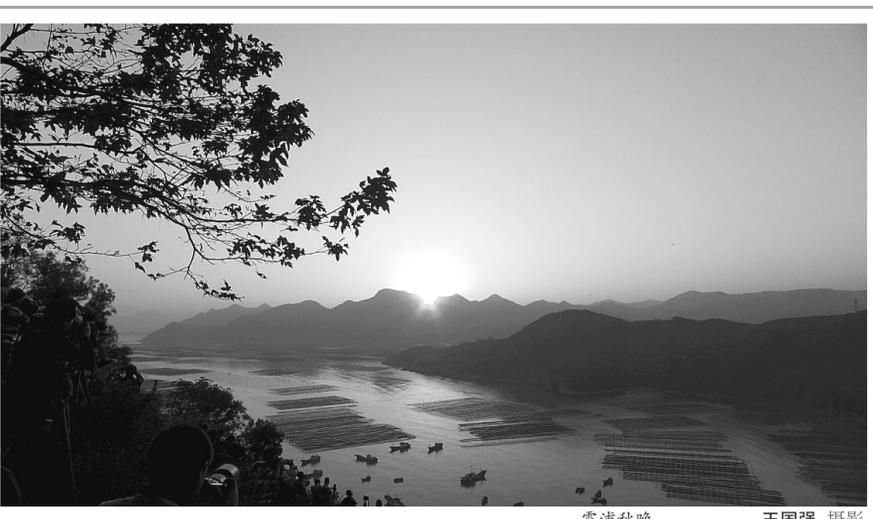
蚕豆这东西，不算精贵。以前年轻男女在电影院里，也经常“嘎巴、嘎巴”地吃蚕豆，蚕豆吃得差不多了，一段感情也就走出电影院。儿时在下，冬天枯黄的苇塘，我和乡下的孩子炒蚕豆，用街着芦根的软泥砌个土炉，置上一块洋铁皮，撒把蚕豆，掐两根苇管，撒弄着，就这么“嘎巴”当地炒，那柴火自然就揪脚的蒿草。

花生蚕豆，吃多了自然口舌干燥，比“呱呱、呱呱”地说话还要费口舌。嘴干，就要喝水，像一条滑在水里的鱼，“咕噜、咕噜”，这叫牛饮。这时，人们才知道，喝水有多么畅快。

花生外壳，把捏即破；蚕豆硬如铁，所以又叫铁蚕豆。动物园里，猴子吃花生蚕豆，像在琢磨着什么。到底是老猴子最有经验，用爪子将花生送到嘴里，坚硬的牙齿将花生壳咬破，取出花生仁。吃蚕豆，老猴子直接放在嘴里咀嚼，吐出蚕豆皮。

吃蚕豆，会发出“嘎巴、嘎巴”的声音，有金属感。牙齿、蚕豆，硬碰硬。有的人，夜里磨牙，千万不要误以为他在偷吃铁蚕豆。

花生蚕豆，本来就是见惯了的烦俗生活。



霞满秋晚 王国强 摄影

现代诗坛

海湾诗草

钱万成

海滩的早晨

海浪一排一排地涌来
水雾潮湿了酒店的露台
人在风中
像一棵摇摆的树

天空还没有完全变亮
远处是隔岸的灯火
我们这些来自大洋彼岸的旅人
不敢大声喧哗
生怕惊扰了这座小城的梦

酒店下面就是海滩
柔软的银沙让海浪变得温顺
它们匍匐在它的脚下
然后慢慢地退回远处

一群女子在风中拍照
几个男人也去抢抓风景
时间已过八点
太阳始终没有露面

这个早晨
除了游人醒得最早的要数海鸥
它们迎风飞翔
然后再落到海上
享用海浪送来的早餐

浩特湾

据说这里是森林茂密的地方
如今树木全都变成了房子
发现它的人早已和森林一起消失

港湾是一个很小的码头
游船出进进

郑州地理

白水峪

许海龙

白水峪村位于荥阳市高山镇西的一条大沟岭里。相传王莽撵刘秀时，刘秀的部队经过长途跋涉，来到这里已人累马疲，即决定在此村安营扎寨，歇息休整。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官兵做饭时，却发现找不到水源。此地虽为沟壑，地势低洼，但由于连年干旱

游客在雨中排着长队

这个早晨有些清冷
码头商店有人在选购衣服
海风很硬，刮在脸上有一点点痛

一个年轻的妇人正在遛狗
两大一小活泼可爱
她没打伞，也没穿雨衣

有船靠岸
三个黑人弹着吉他唱歌跳舞
手里捧着盒子向游人献媚
有人给钱，有人背过脸去面无表情

海浪一排排涌来
雨时下时停

海豹岛

船在一阵晕眩之后
终于靠近了蒙特湾里这座小岛
海豹们在礁石上坐着
并没有表现出对来访者的热情

它们安静地过着它们的日子
谈情说爱，生儿育女
只有几个未成年的小海豹
在水中戏闹
不知因为有人观看还是风雨突来

风雨中人们竞相拍照
水淋漓的头发圆滚滚的身子
和海豹没什么两样

船仍在颠簸
有人开始呕吐
声音很大，像海豹发情时的叫声

大海一直处于暴怒的状态
想阻止闯入的船只通航
人们紧紧抓住船栏
风浪里仿佛那是最后一棵可以救命的稻草

无雨，找遍整个村庄也未找到水源，刘秀下令自力更生，开挖打井，可挖了几口井也没见到水的影子。刘秀此时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即动员全体官兵继续寻找水源，终于在一处非常偏僻的山坳里发现了水的水源——一块巨大的裸露山石上遗留有一道白色的水渍，山石周围非常潮湿，花草葱郁。官兵急忙报告刘秀，刘秀即下令在此山石旁开挖打井，没挖多深，果然出水，水质纯净甘甜。后来得知，白色水渍乃山泉遗留山石，太阳暴晒所致。由于发现水渍为白色，所以，人们把此村叫作“白水峪”村，叫得时间长叫转了，也有叫“白石峪”的。现在，村里早挖了深达几十米的水井，用于人畜饮用和灌溉。

我翻向了下一页。
为什么我要叫那个女人妈妈？
不！我只有一个妈妈！难道爸爸已经忘记妈妈了吗？他们说这个女人长得比妈妈漂亮，不可能！妈妈才是最美的，妈妈，即使全世界都忘记你了，我也永不会忘记你！

放学回家，发现妈妈的椅子不见了，那个女人说椅子太旧，正好有个收破烂的来收旧家具，就卖了。爸爸听到了，没什么反应。我恨他们！那把椅子是妈妈买的，是妈妈坐过的，难道爸爸忘记了吗？

爸爸买了两件相同款式的衣服，大的给我，小的给小丫头。小丫头很开心，穿好后，过来叫我也穿，她叫我“姐姐”，我是她姐姐吗？我不是！我警告她不许叫我“姐姐”，她听不懂，傻子一样地说“你就是我姐姐呀”，我不理她，等她走了，我故意把墨水打翻，把自己的裙子弄脏，我妈妈只有我一个女儿！小丫头竟敢和爸爸

说，把她的裙子让给我，笨蛋！白痴！和她妈妈一样没文化的女人！难道看不出来我比她大吗？

小丫头上楼梯的时候，走不稳，我骂她笨蛋，她还朝着我发脾气，真是个可恶的家伙，我在这个年龄，已经能背出至少三百首唐诗了。

昨天晚上，我去上厕所的时候，经过爸爸的房间，听到里面有声音，突然就想听听，他们在干什么。我贴到门上，听到那女人又是哭又是喘气，他们在干什么？肯定不是好事情！真是坏女人！回去时，我偷偷把胶水倒到小丫头的头发上，早上她的头发全部粘住，她痛得哭。

我看到那个女人抱着爸爸，我好难过，想哭却哭不出来。我跑下楼，小丫头在地上画画儿，看到我“姐姐”，我走过去，一把把她推倒在地上，警告她再叫姐姐，我打她。她哭了，我飞快地跑掉，一边跑一边哭。

那个女人见到我的老师竟然自然称是我的妈妈，我想说，她不是，可我说不出，还要乖乖地站在她身边，我怕别人说我没家教。爸爸说妈妈是世界上最有气质和风度，我怎么可以被别人说没有家教呢？

我喜欢当着所有人叫小丫头妹妹，他们总喜欢对自己的小孩说，看人家许秋，多像姐姐，小丫头却不再叫我“姐姐”了，我高兴吗？我不高兴！为什么？不知道。我应该高兴的，对，我要高兴！

爸爸和那个女人出去吃饭，家里

只有我和小丫头，小丫头吃完饭后在看电视，她以前喜欢画画儿，还喜欢过跳舞，都放弃了。现在她变成了一个什么都不做的人，只知道窝在沙发上看电视。我在房间里画画儿，不知道为什么就画了这幅画，竟然是小丫头。

日记里夹着一幅素描，一个小姑娘低着头在画画，画角是许秋的签名，不管是画还是签名都能让人感受到画者的才华横溢。

学校诗歌朗诵比赛，我鼓励小丫头去参加，小丫头说自己不行，我说可以的，你的声音好听，一定可以的，小丫头去报名了。

……
许秋日记都很简短，也不是每天都记，有时候大半年才写一点。能感受到她并不是一个习惯倾吐心事的人。不过只这些点滴文字，已经能大概看出许秋和麻辣烫成长变化的心路，我看到许秋从自己的小聪明中

尝到甜头，把小聪明逐渐发扬光大；我看到麻辣烫越来越自卑，越来越胆小，她用越来越沉重的壳包裹自己，包裹得恨不得自己隐形。随着她们父亲的官职越来越高，实际上许伯伯在家里陪伴她们的时间越来越少，常常是两姐妹和一个保姆在一起生活，有一段时间许伯伯被派驻外省，大概考虑到北京

的教育环境更好，所以把两姐妹仍留在北京。在某种程度上说，两姐妹是对方唯一的家人，可她们没有相称做伴，反而彼此仇视。

我一页页看下去，对许秋竟是有厌有怜，在她看似才华横溢、五彩缤纷的背后是一颗寂寞、孤独、扭曲的灵魂，她时时刻刻关注着自己身边的影子——麻辣烫，她的游戏就是接近、伤害、远离、再接近，我甚至开始怀疑她究竟是讨厌麻辣烫才伤害她，还是为了引起麻辣烫的注意才故意伤害她。

时间逐渐靠近许秋出国，我的心情也越来越沉重，这个时候，麻辣烫和许秋已经势不两立，可许秋已不屑于将手机用在麻辣烫身上，她在日记中流露更多的是对麻辣烫的蔑视，以及骄傲地宣布，两个人一个优秀一个平庸的原因是因为她的母亲是一个优秀的女子，而麻辣烫的母亲是一个没文化、没教养的女子。

出国后的许秋，凭借自己的智慧和才华无往不利，她享受着周围男子的追捧，却在日记里对他们极尽嘲讽和蔑视。

连载

“她男朋友的老婆。”那女人在说的时候，如此的云淡风轻。

“啊？”
“我先走了！”那女人朝她笑了笑，又动手把兰花往门旁边挪了挪，就去按电梯了。

林若兰连忙跟上，一同进了电梯，一同出了小区，在小区门口，林若兰拦住了她，问道：“我们能去对面的咖啡厅里坐会吗？”

“不行，我要去接孩子，他快下课了。”
林若兰忍不住问：“你为什么不同她？”

“因为我爱我老公！”那个女人始终很平静。

“只因为你爱他，就允许他跟别的女人在一起吗？”林若兰开始有些鄙视柳含烟，竟然偷别人的老公，却还装得纯情无比。

那女人看了她一眼，无奈地笑了笑，意味深长地说：“我只能这样，否则就是在他摇摆不定的时候，把他推到他身边。”

“习惯了，生活就是让我们在拥有的同时，需要再去做一些牺牲。”她向不远的公交车站牌走去，林若兰连忙又跟上。

“柳含烟不知道她现在的男朋友是有家室的吗？”
“这不能怪她，她还是个孩子。”
“孩子？她已经是成年人了吧，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了！”
那女人上了一辆公交车，林若兰也跟了上去。

“你跟我顺路吗？”
林若兰没理会她的质问，就那样坐在她的旁边，扶着一个椅背问：“你做的牺牲，都值得吗？”这个问题她就是在问自己，她就这样死皮赖脸地与徐世炜在一起，没有幸福，没有疼爱，没有呵护，甚至还要忍受他的冷言冷语，所做的这一切都值得吗？是应该的？理所当然的？

“值得，我不能没有我的丈夫，孩子不能没有父亲。”那女人的脸上永远是那么平和，她是谁也没有办法惹怒她，她就跟柳含烟一样有着恒温，但是她的身体是热的，心是暖的；而柳含烟则是冰冷的，让人不容靠近，也没有办法去拥抱。

“你为什么要把那盆兰花放在柳含烟的门口呢？”
“她喜爱兰花，我在逛花草市场时，看到了这盆兰花，花开得相当漂亮，我就把它买下来了，送给她。”那女人倒还笑了笑，眼角的皱纹一层一层的，没有爱情的滋润，再年轻的女人也都像丢掉了青春似的。

林若兰心想，这女人真不可思议，宠辱不惊，却不曾想到自己也是如此卑微地对待着徐世炜。“要这么狼狈地爱一个男人？多可悲。”

“这就是一场战役，可以勇猛，也可以不动声色，三个人的战争，如果有一个先撕破了脸，这关系就很明确了。”她眼睛看着窗外，轻声地说着。林若兰心想，这女人把爱情当打仗一样，这算是在使苦肉计吗？如她所说，她不能放一个男人，就选择用自己的爱情来挽留他，让男人陷入两难，一边是爱情，一边是亲情，天平怎么样也无法倾斜，这算是一种很凶狠的计谋吗？那女人这样做，又何必呢？

“呵呵，就像是命中注定要这样狗血淋头。”
“就打算这样一直生活吗？”
“不，会有终结的一天。”
“你打算怎么做呢？”

“成全。”
“成全？”
“是的，这么多年过去了，我发现我唯一能做的就是成全，成全他们，也成全自己。”
“你要放手了吗？”
“算是吧，让他们来选择。”
林若兰看着她下了车，向一个学校走去，她则愣愣地没有跟过去。

28
是柳含烟主动约林若兰去她家的，她说：“来我家吧，你知道地址的。”

林若兰熟门熟路地又一次站在了柳含烟的家门口，那盆兰花已不见了。

“你也这么喜欢兰花？竟然养了那么多盆。”林若兰眼睛看着阳台，她很容易就找到了那个女人放在门口的那盆，它快要绽放了，显得那么有生机。

“一直很喜欢它，说不出确切的缘由。”柳含烟也顺势朝那些兰花看了一眼，嘴角泛着淡淡的笑，就像是提到了她心爱的人般甜蜜。

林若兰装着漫不经心地问：“全是你买回来的吗？”眼睛也死死地盯着柳含烟，很像是在试探。

“看到角落里的花盆快要死了吗？就那盆是我买的，其他的都不是我买的，别人送的。”
“你男朋友？”
“这个很重要吗？”柳含烟一下子竖起了锋芒，像是准备自我保护的刺猬。

“不，我只是随便问问。”林若兰若无其事地笑了笑，“你不是也觉得我很傻？”
“嗯？”